



信心會計事務所 信心商業顧問有限公司



地址：香港九龍旺角亞皆老街 80-86 昌明大廈二樓 D 室

網頁(Hompage)：http://www.confidence.com.hk

電話：(852) 2789 2303

傳真：(852) 2397 3665

電子郵件(Email)：info@confidence.com.hk

Whatsapp：(852) 5703 9735 微信 ID：ConfidenceCo

第五十七期 2019 年 12 月



Advisor & Consultant



Paul Wong

R.P.N. ; R.M.R.N. ;
R.C.N. (N.S.W.)
A.I.S.S.I.D. (Member)
A.I.W.O. (Member)
D.C.H. (Cumberland)
J. P. (N.S.W.)

Leung Hua Yin, Ganesha-Beatrice

A.C.I.S. A.C.C.A. M.B.A.
UCB, Graduate
香港特許公司秘書及行政資深會員
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
工商管理碩士
美國柏克萊大學高級行政課程畢業生

Claudia Leung

BBA
C.P.A.



家族辦公室中國需求



筆者在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在上海參加了一個家族辦公室的論壇，與會人數超過 1000 人，除了討論家族辦公室相關的課題外，亦邀請了阿里巴巴集團的高層和創新工場董事長兼 CEO 李開復分享創新概念和新零售的課題。

筆者過去 10 年多曾參加為數不少的金融講座及論壇，也由參與者變成台上的嘉賓講者，以參加人數來判斷，接近 1000 人的會議絕對是受歡迎和成功的，而且在主題演講或分組討論時，由始至終很少人離席和早退，以我的經驗來說，是比較少見的。

家族辦公室 (Family Office) 並不是新鮮的事物，歐美和香港很多老牌家族和上市企業的控股家族皆有成立自己的家族辦公室，一般是管理家族資產和企業傳承的事宜。

也有一些家族辦公室是以獨立的專業服務提供者身份成立，對象是一些高資產值人士或家族，以較低成本和共用辦公室的概念來為有需要的家族服務，這類服務商稱為 Multi-family office，亦有私人銀行在內部成立這樣的家族辦公室為客戶提供一站式服務。

內地對相關業務殷切

家族辦公室的業務近幾年在內地非常火熱，據市場數據分析，內地成立的家族辦公室多達 3000 家以上，需要這類服務的高資產家族比這實際數字還要多。中國的富豪眾多，資產量也龐大，但對家族辦公室的需求真的有那麼多嗎？

我發現一個有趣現象，在內地碰到的富二代大多稱自己從事私募基金或扮演天使投資者的角色，而很多以前從事私人銀行中、高層的同行人，現在的身份是家族辦公室的創始人或董事。這證明市場內的資金流量非常大，因此，從事金融投資和以家族辦公室的專業水平來管理資產是潮流所趨。

(…… 接下頁)

在這次家族辦公室論壇上，筆者聽到最多次數的說話包括企業傳承、家族財富傳承、富不過三代和財產安全等。這幾句說話已經概括了成立家族辦公室的原因及其主要功能。



步第二代接手階段

內地經濟改革 30 年的其中一個成果是造就了很多創業第一代富起來，現時進入第二代接手的階段，第二代傳承的不光是家族積累的財富，還有企業的延續性。現實是有些行業的基本因素或市場環境不復存在，需要轉型和創新，不是主觀意願要成為百年老店便能成功的。

此時，便需要家族領導和專業人士成立的辦公室來決定方向和執行。如果企業規模龐大或已經上市，行業仍有發展空間的，便可以制訂家庭憲章、家庭管理委員會和家族辦公室來執行有關事情。

另外，成立家族辦公室和家族信託戶口能保障資產的安全，香港跟內地富豪對家族辦公室熱中有別的想法。香港家族財富多數以金融資產為主，包括房地產、股票、債券或其他金融工具，第二代傳承的多是金融資產而不是企業營運權。家族辦公室的成本高於金融工具的交易成本也是考慮的因素。

保監嚴打假內地學歷代理

保監局月初去信保險公司，指保險代理登記委員會(IARB)上半年證實 17 宗以不當陳述或虛假學歷，以圖申請成為保險代理個案，較過往數年僅得數宗大幅增加，當中假內地學歷問題尤為嚴重，要求保險公司審視招聘過程及提升內部監控。

《保險業條例》訂明，保險代理必須為適當人選(fit and proper)，最低學歷要求為中五或以上。不過保監局特別提及，不少代理學歷證明是由內地教育機構下發，保險公司須嚴格審查真確性，例如循中國高等教育學生信息網、中國學位與研究生教育信息網審查，或透過公證書，甚至是直接向該院校確認，以防止虛假資料登記。

轉介執法機構跟進

除學歷真確性，保監局發現有些代理以短期課程作學歷證明，參與這些課程本身不需最低學歷要求，或提供課程機構本身並非法定，故此保險公司除關注中學學歷真確性外，亦須確保其他學歷盡職審查得宜。

保監局同時要求，合規部主要人員在有需要情況下，必須收緊招聘程序。保監局發言人補充，如發現有保險中介申請人以不當手法獲取學歷認證或虛假文件登記，會轉介執法機構跟進。

為打擊假學歷行為，保監局前身保監處曾表明，2017 年 5 月 1 日起內地畢業人士申請成代理，須提交學歷證明文件，8 月 1 日起內地畢業代理續牌時亦須補交。現時保險代理續牌為每 3 年一次。

有代理稱補交內地學歷文件有困難，保監局發言人說，一些保險代理可能因遺失證書或學校停辦等原因，未能於登記期滿前取得所需認證文件，IARB 已制訂登記延期機制，使受影響保險代理有足夠時間申請認證文件。

有不願具名的代理主管稱，過往數年內地代理是保險公司業務增長動力，現時不少同業「幾頭痕」，因為部份代理無相應學歷，在信息網一查就明，令到部份有生產力、但不法代理難以續牌。此外，保監局稱 IARB 未有就內地保險代理的數目作出統計。

屋宇署針對工廈作非法 居住用途的執法行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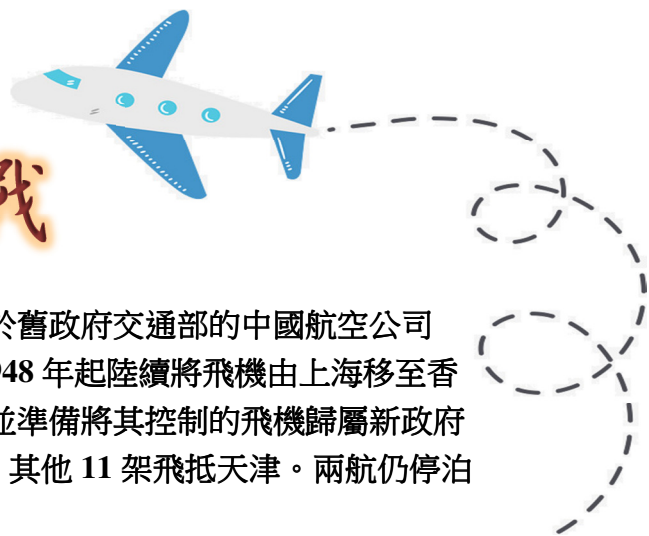
為加強取締非法以工廈作居住用途的執法工作，屋宇署除根據《條例》處理舉報外，亦進行一系列的大規模執法行動。就此，屋宇署會向將工廈單位作非法居住用途的業主或佔用人發出法定命令，要求中止非法住用用途以及糾正危險情況。如有關人士沒有遵從該法定命令的要求，屋宇署會提出檢控，一經定罪，可處罰款 5 萬元及監禁 1 年，並在未有遵從命令期間，每天另處罰款 5 千元。屋宇署亦會就有關處所的僭建物發出清拆令，著令業主拆除僭建物。如業主沒有遵從清拆命令，屋宇署亦會採取檢控行動，一經定罪，可處罰款 20 萬元及監禁 1 年，並在未有遵從命令期間，每天另處罰款 2 萬元。

屋宇署亦可安排政府承建商代失責業主進行命令所規定的工程，並於完工後向有關業主追討工程費用，另加監督費及附加費。

防止濫用工廈作非法居住用途的措施

為了在樓宇設計的階段防止工廈將來被濫用作非法居住用途，屋宇署已向《條例》下註冊的建築專業人士及承建商發出作業備考及通告函件，公布屋宇署在審批新工廈（包括改動及加建工程）的圖則時，不會批准與工業用途不相稱的設計及設施，以及將工廈處所分間為設有獨立洗手間設施的「小型」工廈單位。

香港一宗國際級的航空法律戰



1949 年 10 月 1 日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人民政府成立。屬於舊政府交通部的中國航空公司（CATC）（中航）以及中央航空運輸公司（CNAC）（央航）自 1948 年起陸續將飛機由上海移至香港。1949 年 11 月 9 日兩航的屬下二千多名員工宣布起義並準備將其控制的飛機歸屬新政府，起義飛行員駕駛 12 架飛機飛往內地，其中一架飛北京，其他 11 架飛抵天津。兩航仍停泊在啟德機場的飛機引發一場中英美的國際法律爭奪戰。

已遷台的國民黨政府，於 1949 年 11 月 13 日委任了「中航」的一名本地職員 Ango Tai 向法庭申請臨時禁制令，限制該公司轉移有關的資產。1949 年 12 月 5 日，兩名美國人陳納德及 Whiting Willauer，在美國特拉華州成立了一家名為「民航空運公司」（CATI），國民黨政府於 1949 年 12 月 12 日將這批飛機賣給 CATI。

1950 年 1 月 5 日，英國承認中華人民共和國為中國的法律上及事實上的政府。1950 年 5 月 19 日，CATI 在香港向「央航」提起訴訟，要求法院作出宣告：「該 40 架現時停靠於香港啟德機場的飛機，以前是被告人的財產……現時則屬於原告人，及／或原告人享有獨一的權利管有該批飛機。」[Civil Air Transport Incorporated v. Central Air Transport Corporation (OJ Action No. 269/1950)]。

（…… 接下頁）



該宗訴訟於 1951 年 3 月在首席按察司 Sir Gerald Howe 席前審訊，他駁回了原告人的申索，認為這些飛機屬於新中國政府的財產。因為國民黨政府在 1949 年 12 月 12 日的地位已使它不能有效地進行這筆交易，它已經沒有這個權力；英國承認新中國政府為法律上的政府，其追溯力是從 1950 年 1 月 5 日開始，承認的溯及力已使這批飛機在出賣時是新中國政府的財產，國民黨政府無權進行這筆交易。

CATI 提出上訴 (Gould and Scholes JJ) (Appeal No. 5/1951)，上訴庭於 1951 年 12 月 28 日駁回上訴。

CATI 向英國樞密院提出上訴 ([1952] UKPC 15)，樞密院於 1952 年 7 月 28 日作出終審判決，將這批飛機判給 CATI。樞密院認為，在英國正式承認新中國政府之前，仍繼續承認前國民黨政府是中國法律上的政府。本案所涉 40 架飛機是在國民黨政府仍然是法律上的政府時賣給 CATI 的。這筆交易的效力應按交易成立時的情況而不能以後來發生的情況判斷。在 1949 年 12 月，國民黨政府還是一個法律上的政府，央航是其一個機構，這批飛機仍然是國民黨政府所有。對於新政府的法律承認，承認的溯及力能使一個後來獲得法律承認的事實上的政府的行為有效，不能使前一個法律上的政府的行為無效。1950 年 1 月英國承認新中國政府是法律上的政府，法律上的溯及力必須限於該政府所控制的領土內所作的行為。本案涉及在香港的財產，這些財產在出售時是屬於國民黨政府的財產。那些非法控制這批飛機的人的行為不能作為適用溯及力原則的根據。根據本案的事實，新中國政府對這批飛機沒有優先的所有權或佔有權，也不能根據實際佔有而取得這個權力，因此不存在溯及效力的基礎。

歷時近 3 年的訴訟審結後，勝訴方即以航空母艦，將整批 71 架飛機運往洛杉磯(該批飛機當時並不適於飛行)。冷戰的序幕亦隨之拉開。



此特刊是本會計事務所刊號第五十六期。此刊號的編印是為了向本會計事務所的私人客戶，在私人事務上的問題提供一些指引。閣下若希望得到下期的通訊，請填妥下列回條，寄回本會計事務所。若果閣下有任何疑問，可來信或致電(852) 2789 2303 韋小姐聯絡。

姓 名：

聯絡電話：

公司名稱：

聯絡地址：

電郵地址：